

证券代码：873623

证券简称：苍梧物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韦波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钱敏女士因工作调动，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

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韦波提名刘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 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  
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。

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0 日